

口腔医学专业认证标准指标体系

序号	检查内容	检查方法	评分标准	评分
一	办学宗旨与目标（10 分）			
1	办学宗旨与目标 （10 分） 专业定位 办学理念 贯彻力度 教育目标	查阅相关学校文件、会议纪要等材料	定位科学合理，办学理念明确； 教育目标合适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并得到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； 相关信息全院师生知晓，并贯彻始终。	
二	教学队伍（20 分）			
1	师资建设（10 分） 师资政策 师资培养 师资配比	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应财务支出等	所聘任教师应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、教师聘任制度和奖惩制度，同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和义务； 具有教师队伍建设计划，保证教师的培养、考核和交流，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机会； 满足专业课教师数（不含外聘教师）与本专业在校学生数（含毕业实习生）之比为 1:6-1:8；专业课教师中，本校具有教师资格证的专、兼职教师不少于 80%（不包含非直属医院的教师）；	
2	师资结构（10 分） 年龄结构 学历结构 职称结构 学缘结构	查阅有关资料、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等	老中青层次分明，结构合理； 研究生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 70%； 高级、中级、初级人员占教师总数比例为 3:5:2。（民族地区比例可适当下调）	

三	基础条件（20 分）			
1	基础设施（10 分）	设施数量 设施维护	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财务支出等	有足够数量的基础设施(包括各类教室及多媒体设备、图书馆、文体活动场所、学生公寓等)供师生教学活动使用; 对基础设施定期进行更新及添加; 建设有教学网站, 学生共享国家精品课程内容;
2	实验室建设（5 分）	实验室规模 实验仪器 实验课程 教学软件	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财务支出, 实地考察等	设置口腔临床实验室, 其使用面积不少于 300m², (仿真教学头模数与年级学生人数比例不低于 1:2) 涵盖各口腔医学专业核心课程; 各实验室有相应的准备室、标本模型陈列室等; 具有先进的现代化科学仪器装备实验室, 并定期进行补充更新; 专业课的实验开出率, 应达到教学计划和大纲规定的 90%以上, 课程安排合理全面; 有含核心期刊的三种以上口腔专业杂志及专业课教学所需的挂图、标本、模型、视听教材;
3	实习基地（5 分）	基地建设 基地数量 实习工作	查阅相关文件资料, 实地考察等	具有稳定的口腔临床教学基地管理与建设体系; 口腔临床教学基地至少获得省级认证, 生均椅位数不少于 0.5 台, 直属、非直属医院的牙椅数应超过总实习牙椅数的 50%; 有足够的口腔临床教学基地, 满足教学所需; 有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, 实习大纲规定项目的完成率应达 90%以上, 学校有实习管理组织和完善的实习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实习工作。

四	教学质量（20 分）			
1	课程建设（5 分） 课程设置 教材使用	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课表、教材等	设置合理全面，与时俱进，符合人才培养要求； 使用最新版的全国高等医药院校本科统编教材； 专业外语教材以引进原版教材为基本教材； 专业知识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融合；	
2	课堂教学质量 （5 分） 教学内容 教学方法 教学互动 教学创新	实地考察听课，查阅相关资料文件	教学内容充实，讲授娴熟，概念准确，条理清晰， 重点突出； 教学方法能有效地启发学生思维，引导学生探究 性学习； 注意教学反馈，认真听取学生意见并加以改进； 关注学科专业发展，教学内容涵盖最新科研成果；	
3	学生质量（10 分） 成绩评定 在校生情况 毕业生情况	查阅试卷、教学档案、奖学金、课外 活动、教案、课件、出勤情况等资料， 抽取一到两名学生进行口腔专业的临 床操作考核	具有学生成绩评定体系及考试结果的反馈程序； 具有良好的学风，考风； 90%的毕业生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与 技能方面达到基本要求； 毕业生就业率及用人单位意见反馈。	
五	教学管理（10 分）			

1	行政管理（5分） 管理建设 管理制度 管理队伍	查阅有关资料文件	具有学院口腔医学教育管理机构，明确其职能及在学校中的地位； 具有健全完善的教学档案文件； 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； 教学督导及管理队伍构建合理，职责明确；	
2	改革与发展（5分） 定期回顾 发展规划	查阅教学档案、文件等有关资料	定期总结教学工作和检查发展规划； 能不断进行教学、科研、医疗的改革； 定期制定教学未来发展规划。	
六	教学与科学研究（20分）			
1	教学研究（10分） 教改项目 教改论著 教学获奖	查阅5年内有关资料	国家级项目1.5分，部（省）级项目1分，校级0.5分； 主编教材建设2分，参编教材1分，教改文章0.5分； 教学获奖国家级2分，部（省）级1分，校级0.5分；	
2	科研成果（10分） 科研项目 科研文章 发明成果	查阅5年内有关资料	明确科学研究是高校的主要功能之一，制定积极的科研政策、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； 提供基本的科学研究条件，促进教学与科研相结合； 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，承担相应的科研项目，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； 将科学研究活动作为培养学生科研素养和创新思维的重要途径。	

